

(股票代號：2358)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38 號 9 樓(太平洋百貨雙和店九樓)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之股份計 50,302,630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額 85,000,000 股之 59.18%。

主席：吳福禱

記錄：康玲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運結果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附件)

四、本公司辦理一〇一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茲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提報本公司辦理 101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五、本公司受讓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之主要內容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受讓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廷鑫公司)部分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以提昇本公司整體經營績效。

二、有關受讓廷鑫公司部分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受讓標的：廷鑫公司部分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等。

(二)營業受讓交易總價金：新臺幣二億玖仟萬元(未稅)。

(三)本營業受讓案符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9條之規定，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營業受讓基準日為民國101年10月1日。

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之未分配盈餘減少新臺幣7,059,740元，累積至101年12月31日對未分配盈餘之影響金額並無變動。

三、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101年1月1日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對未分配盈餘造成減少新臺幣7,059,740元，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會計師及簡明彥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三、請參閱附件，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損計NT\$22,601,187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NT\$6,965,784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NT\$15,635,403元，擬暫不彌補。

二、請參閱附件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實施，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暨說明，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暨說明，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暨說明，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暨說明，請參閱附件。

。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主席：吳福禱



記錄：康玲齡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非常感謝各位今天撥冗來參加美格公司102年股東常會，回顧101年度，雖然全球經濟仍持續籠罩在歐債危機與美國財政懸崖的陰霾中，但對本公司而言卻是充滿挑戰與開創新局的一年，原有的數位影像產品與消費電子產品，因產業變化快速致毛利壓縮情形日益激烈，為求永續經營，於101年10月1日取得廷鑫公司部份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轉型成為鋁合金棒熔煉製造廠商。本公司101年度營業收入861,983千元，淨損22,601千元，每股淨損為0.32元，整體營運已較去年微幅改善。由於廷鑫公司之技術人員與客戶由本公司承受，101年度已成功研發鋁鍛造半固態成型技術及鋁車屑熔煉技術等技術，並將持續投入研發新技術期望能廣泛運用在更多元的領域，提升經營績效。以下針對市場概況及公司未來的努力方向，向各位股東報告：

鋁合金質輕又可重複使用的特性，已被視為新世代的綠色環保材料之一，目前雖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需求減弱，然在節能減碳、輕量化及可回收之產業趨勢下，可望維持一定的市場需求。因此，本公司將持續布局輕量化高級鋁輪圈材料、高強度鋁擠材、高熱傳鋁合金材及航太用材等少量多樣的高附加價值產品，開拓特定應用市場。此外，本公司依據各項法規運作，在101年度並無因國內外法規之改變而影響財務與業務情事，未來仍會隨時注意法規環境是否改變，以降低法令改變所造成之衝擊，並轉化成競爭優勢。

展望未來，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將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策略，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力，以優異的製程技術持續對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建立與客戶良好且長遠的夥伴關係，以兢兢業業的態度不斷努力，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讓我們能持續地成長，也感謝全體同仁過去為公司所做的貢獻，本人將帶領全體同仁全心為公司經營發展而戮力以赴，以達到大家對我們的期望，更冀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勉勵與支持。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福禱



敬啟

#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靜美



陳子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本年度淨損	(\$22,601,18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6,965,78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5,635,403)	結轉下年度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u>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1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業經101年6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採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募資金。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將本公司辦理101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茲說明如下：

1. 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股價格、實際認股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1) 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日期與數額：

101年6月2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含普通股及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億元案。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本公司101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本公司101年度第一次發行有價證券之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依據前項之決議，訂定民國101年8月16日為101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定價日，計算參考價格為每股13.5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10.80元（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之80%）。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01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為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本公司內部人。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引進內部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5) 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股價格、實際認股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101年度第一次私募對象為本公司內部人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101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股數計20,000仟股，實際發行價格為每股10.80元，全數由本公司法人董事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總金額為216,000仟元，實際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之80%。

(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私募後整體股東權益將因自有資金及業務增加而有正面助益。

(7) 本公司已於101年8月30日收足216,000仟元股款，資金運用情形如下：

101年度第一次辦理私募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

計畫項目	計畫完成日期	資金總額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第4季	216,000千元	-	-	-	216,000 千元
合計		216,000千元	-	-	-	216,000 千元
達成效益評估	可減少因應營運或轉投資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6,480 千元(以年利率 3.0%計算)。					

二、本公司尚餘3億元私募有價證券額度；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私募案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分次辦理，現因期限將屆，基於考量資金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現有法令規範之時效性與可行性，決定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本私募事宜。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中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公司遷址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 <u>當期淨利</u> ，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酌予保留部份後，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 <u>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u> ，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酌予保留部份後，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二十八條	…(略)… <u>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u> 第二十三次修正。	…(略)… <u>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第二十二次修正。	增列第二十三次修正日期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第0910161919號令</u> 之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改
第二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u>前述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p>	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改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p>	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金額，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的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訂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金額，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的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訂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第九條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p>	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十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改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依據	<p>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p>	<p>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第0910161919號、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及99年3月</u></p>	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9日金管證審字第990011375號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將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不得超過雙方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p> <p><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將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不得超過雙方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p>	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改
第八條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九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若主管機關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若主管機關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改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簡明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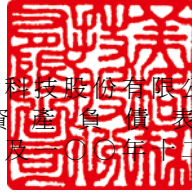


簡明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54,056	6	\$ 145,021	21	2100	短期借款	\$ 72,104	7	\$ -	-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450	-	-	-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0,840	3	-	-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42,173	4	77,874	1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	-	1,071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840	7	-	-	2170	應付費用	22,260	2	4,781	1
116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5,932	3	6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843	1	256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358	2	33,531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796	1	5,719	1
1210	存貨	148,724	15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3,882	14	11,827	2
1261	預付貨款	322	-	86,171	13		其他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13,096	1	-	-	2840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452	-	430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024	1	7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9,975	39	343,307	51	2XXX	負債合計	134,334	14	12,257	2
	基金及投資						股東權益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1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10,000 仟股，發行股數：一〇一及一〇〇 年分別為85,000仟股及65,000仟股	850,000	86	650,000	9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6,000	2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	-	91	-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74	-	4,074	-
	成 本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93	1	6,793	1
1531	機器設備	118,520	12	-	-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5,635)	(2)	6,966	1
1537	模 具	48,041	5	29,458	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768)	(1)	17,833	2
1551	運輸設備	4,670	1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61	辦公設備	899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45)	(1)	(7,060)	(1)
1631	租賃改良	160	-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556	-
15X1	成本合計	172,290	18	29,458	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045)	(1)	(7,616)	(1)
15X9	減：累計折舊	(7,187)	(1)	(2,45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54,187	86	660,217	98
1670	預付設備款	410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5,513	17	27,003	4						
	無形資產										
1760	商 譽	67,226	7	-	-						
1750	電腦軟體	2,010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9,670	5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18,906	12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71	-	3	-						
1850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淨額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8,671	7	68,674	1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4,127	32	302,073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988,521	100	\$ 672,47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88,521	100	\$ 672,47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863,688	100	\$ 555,760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705	-	95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61,983	100	554,805	100
5110 銷貨成本	825,138	95	545,151	98
5910 銷貨毛利	36,845	5	9,654	2
營業費用				
6200 銷管費用	57,045	7	34,227	6
6300 研發費用	1,050	-	4,20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095	7	38,427	7
6900 營業損失	( 21,250)	( 2)	( 28,773)	(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16	-	71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751	1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3,030	-	-	-
7480 其 他	256	-	2,29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002	-	6,76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41	-	6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0	-	59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394	1	-	-
7630 減損損失	647	-	-	-
7880 其 他	31	-	24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353	1	896	-
7900 稅前淨損	( 22,601)	( 3)	( 22,908)	( 4)
8110 所得稅費用	-	-	-	-
9600 淨 損	(\$ 22,601)	( 3)	(\$ 22,908)	( 4)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淨損				
9750 基本每股淨損	(\$ 0.32)	(\$ 0.32)	(\$ 0.35)	(\$ 0.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定發行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 累積調整數	其他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	股東權益 淨額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00	\$ 3,100,000	65,000	\$ 650,000	\$ -	\$ 1,322	\$ 4,935	\$ 34,484	(\$ 6,793)	\$ -	\$ 683,948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52	-	( 2,75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858	( 1,858)	-	-	-
小計	310,000	3,100,000	65,000	650,000	-	4,074	6,793	29,874	( 6,793)	-	683,948
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	-	-	-	( 22,908)	-	-	( 22,9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556)	( 55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267)	-	( 26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0,000	3,100,000	65,000	650,000	-	4,074	6,793	6,966	( 7,060)	( 556)	660,217
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	-	-	20,000	200,000	16,000	-	-	-	-	-	216,000
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	-	-	-	( 22,601)	-	-	( 22,6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556	55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5	-	1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10,000</u>	<u>\$ 3,100,000</u>	<u>85,000</u>	<u>\$ 850,000</u>	<u>\$ 16,000</u>	<u>\$ 4,074</u>	<u>\$ 6,793</u>	<u>(\$ 15,635)</u>	<u>(\$ 7,045)</u>	<u>\$ -</u>	<u>\$ 854,18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格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損	(\$ 22,601)	(\$ 22,908)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968	2,798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 3,030)	57
提列減損損失	647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0	592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25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450)	-
應收帳款	( 30,109)	9,960
其他應收款	( 12,408)	30,268
存貨	( 148,724)	-
預付貨款	85,849	( 36,4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11,320)	( 265)
應付帳款	29,808	( 13,223)
應付所得稅	-	( 695)
應付費用	17,479	( 407)
其他應付款項	366	( 3,329)
其他流動負債	( 923)	2,6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3,664)	( 30,8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13,096)	3,317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還股款	-	1,906
購置固定資產	( 169,223)	( 29,458)
無形資產增加	( 122,18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8)	-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 626)	68,8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05,399)	44,6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16,00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2,104	( 4,3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8,104	( 4,386)
匯率影響數	( 6)	6,810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 90,965)	16,188
年初現金餘額	145,021	128,833
年底現金餘額	\$ 54,056	\$ 145,02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 172	\$ 69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 12	\$ 7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72,700	\$ -
其他應付款增加	( 3,477)	-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69,223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